

我市两级检察院

金秋送法进校园 讲好“开学第一课”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韩辉为项城市第一实验小学师生讲授开学“第一堂法治课”。



在“第一堂法治军训课”上,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与扶沟县高中学生互动。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葛清华 王春霞 张文娟 文/图

本报讯 为提升未成年人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进一步增强青少年的法治观念,推进法治校园、平安校园建设,在秋季开学之际,我市两级检察院相继开展了“开学第一课”送法进校园活动,为同学们送上新学期“第一堂法治课”。

9月7日,项城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韩辉以法治副校长的

身份,应邀到项城市第一实验小学,为在校师生送上开学“第一堂法治课”。结合自己办理的典型案例,韩辉向同学们讲解了什么是校园欺凌、校园欺凌的危害以及如何预防校园欺凌等内容,教育同学们从小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法治意识,团结友爱、相互尊重,远离校园暴力,做遵纪守法的好少年。

9月5日,扶沟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郁玉琴带领该院“女检察官特别护未队”的3名检察官应邀

到扶沟县高中,以“检爱同行 护航青春”为主题,为900余名高一新生送上新学期“第一堂法治军训课”。检察官紧扣社会热点问题,运用办案实践中遇到的真实犯罪案例,告诫同学们罪与非罪的界限就在一念之间,鼓励同学们慎交友、立大志、讲正气、敢维权,在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中健康成长。“我们不仅要加强身体素质的锻炼,还要提升法律意识,这堂法治课非常有意义。”一名高一新生对记者说。

9月7日,在西华县西夏镇曹湾小学,西华县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高喜玲带领第五检察部干警为孩子们送上“开学第一课”。检察干警从校园欺凌、防性侵、交通安全、网络安全4个方面进行了细致讲解,并结合生动案例,引导同学们学法、懂法、守法,用正确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在场师生纷纷表示,此次活动不仅让学生学会了自我保护的方法与途径,也让老师明白了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重要性。

商水县人民法院“幸福工作室”

调解先行一步 纠纷止于诉前



法院工作人员对案件进行诉前调解。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芷兰 文/图

本报讯 今年以来,商水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诉前调解工作,大力推行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聘请办案经验丰富的退休法官成立“幸福工作室”,总结创新“五四三二一”工作法,“首席把脉”开出“和谐良方”,许多棘手的案件、难啃的“硬骨头”,经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之手,矛盾纠纷被一一化解。1月至6月,商水县人民法院“幸福工作室”成功调解各类案件917件,诉前调解成功率达44.7%,位居全省基层法院前十名。

“走诉前调解程序既能为您节约时间,还能免除诉讼费用。如果诉前调解不成功,还可以再转立案……”在商水县人民法院“幸福工作室”,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每天都会主动向前来咨询立案事宜的当事人介绍诉前调解程序的好处。

“真心感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辛勤付出,不但帮助俺兄弟俩解决了多年的矛盾,还让俺找回了亲情。”商水县大武乡村民刘某某说。刘某某和刘某是弟兄俩,两人因父母去世后留下的小片荒地发生了纠纷,刘某某起诉至法院。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来到大武乡,乡领导召集乡派出所、乡土管所、乡综治办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参与调解工作。经过首席法律咨询专家的不懈努力,刘某兄弟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协议书上加盖了县信访局、乡派出所等6家单位的公章,9个人签字,协议履行完毕。

“成本低、效率高、影响小、促共赢”是商水县人民法院“幸福工作室”开展诉前调解、减轻群众诉累的生动写照。据了解,“幸福工作室”由“全省十佳法官”、被最高人民法院记个人一等功的袁幸福和多名办案经验丰富的退休法官组成。对于民事纠纷,能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的,该院立案庭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委托“幸福工作室”进行免费调解。若20日内调解不成,再由该院诉前调解中心巡回法庭予以立案,使调解与诉讼实现无缝衔接。

“‘幸福工作室’成立以来,在最短的时间内极大地激活了非诉解纷功能,减少了诉讼案件增量,案多人少的矛盾得到有效缓解。”商水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彦兵说。

□记者 朱东一 通讯员 樊帅

本报讯 近日,扶沟县人民法院调解员李翠红和张素敏将一起侵权纠纷成功化解在诉前,被告当场将3000元赔偿款交付给原告,纠纷顺利化解。

2023年7月,原告某纸业有限公司经合法授权,享有注册商标“七某空间”的商标专用权。近期,原告发现在扶沟县城某小超市内销售的“七某空间”牌卫生巾系假冒产品,认为小超市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遂诉至扶沟县人民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

扶沟县人民法院知识产权诉前调解团队对该案进行综合分析,认为该案事实清楚,于是将案件指派给了调解员李翠红、张素敏进行诉前调解。经过调查了解,被告销售的“七某空间”牌卫生巾系假冒产品,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李翠红、张素敏联系了被告,被告则表示超市生意繁忙,等忙完再来处理此事,并且不承认自己有侵权行为。

当李翠红、张素敏将被告反馈的情况告知原告时,原告代理人情绪激动。对于原告想尽快解决此案的迫切心情,李翠红、张素敏表示十分理解,当即驱车50多公里,来到被告超市,现场调解此案。两名调解员经过耐心释法说理,被告权衡利弊之后,终于同意调解。

在两名调解员的不懈努力下,双方当事人就赔偿款达成一致,被告将3000元赔偿款当场交付给了原告,纠纷就此化解。

扶沟县人民法院

诉前调解有实招